



关于长垣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长垣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长垣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十四五”规划任务全面落地的关键之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承压奋进，履职担当，有力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2024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市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587000 万元，执行中受经济、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

报经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收入预算调整为 536000 万元，实际完成 536809 万元，占年调整预算的 100.2%，增长 0.7%。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90602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支出预算调整为 804442 万元，实际完成 745355 万元，占年调整预算的 92.7%，下降 4.3%。

（2）市本级收支情况。市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277000 万元，报经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收入预算调整为 271160 万元，实际完成 271417 万元，占年调整预算的 100.1%，增长 3%。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96950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支出预算调整为 651469 万元，实际完成 597778 万元，占年调整预算的 91.8%，下降 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和人大实施全口径预算监督的要求，市级报市人大审批的收支口径除上述市级收支外，还包括上级补助、乡镇上解、补助乡镇和上解上级等，即全市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2024 年全市收入和支出预算总计均为 1027689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调入资金减少、预算收入减收等，全市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实际完成均为 1018748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216000 万元，执行中受不可预见性和政策性因素影响，报经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收入预算调整为 84670 万元，实际完成 84680 万元，占年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63.2%，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减收较多。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210175 万元，执行中因结转结余、资金调出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178030 万元，实际完成 144256 万元，占年调整预算的 81%，下降 57.7%。

市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预算总计均为 415126 万元，执行中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收等因素，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实际完成均为 314769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按照全省统一要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分险种、按统筹地区分别编制，目前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由县（市、区）统筹编制。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5251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9.2%，增长 4.5%。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048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10.1%，增长 7%。全市社保基金年度结余 1476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29261 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3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0%，下降 17.5%，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1 万元；上年结余 2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33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万元，占年调整预算的 71%，下降 24.1%，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调出资金 2 万元；年末结余 9 万元。

（二）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104.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2.4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1.94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全

市政府债务余额 103.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2.2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81.13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

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75600 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安排用于庞相如棚户区改造项目 26800 万元，东郭庄棚户区改造项目 26000 万元，司坡棚户区改造项目 15300 万元，胡庄棚户区改造项目 7000 万元，苏寨棚户区改造项目 500 万元。

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 93700 万元，安排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

省财政厅下达我市置换债券资金 0.6 亿元，用于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3483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11597 万元、付息 7233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92624 万元、付息 23382 万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均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以及与省财政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认真落实市人大决议，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收支管理，加强重点领域保障，着力防范化解风险，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较好保障。

1.财政实力稳步增强。全力以赴组织财政收入，做好财源建设，加强税收征管。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53.7 亿元，其中税收

收入完成 40.1 亿元，税收比重 74.8%，收入规模、税收规模、税收比重分别居全省县（市）第 5 位、第 1 位和第 13 位，实现财政收入和经济运行的良性互动发展。完善资金争取制度机制，深入研究国家和我省政策导向，协调做好项目谋划和包装申报，争取到位各类政策性资金 43.5 亿元，超年度目标任务 3.5 亿元，为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2.民生保障坚强有力。牢固树立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理念，按照“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要求，优化资源配置、保证支出强度，确保民生重点领域支出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48.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65.5%。安排资金 1.17 亿元，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不断完善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机制，全年通过“一卡通”系统共发放各项补贴 60 项，发放金额 3.67 亿元，惠及群众 122.89 万人次，发放成功率 100%。

3.支持发展稳进提质。不断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全年科技支出完成 7.6 亿元，增长 18.5%，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拨付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普惠金融、中小企业专精特新等专项资金 2783 万元，更好地服务全市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落实科技创新积分奖励办法，拨付创新驱动奖补资金 1.02 亿元，为科技创新发展注入更强动能。强化“项目为王”导向，争取到位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7.56 亿元、再融资债券 9.37 亿元、置换债券 0.6 亿元，充分发挥项目建设在拉动投资和促进发展中的抓手作用。

4.财政运行安全有序。加强“三保”动态监控，兜紧兜牢“三保”

支出底线。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强化债务风险防范化解，确保全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规范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促进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公共服务质量。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保障房项目以案促改、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等活动，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

各位代表，财政工作成绩的取得，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是市委科学决策和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全市人民同心并力、砥砺奋进的结果。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如：财政持续增收面临较大困难，部分单位“过紧日子”思想仍未真正树牢，预算绩效管理仍需加强等。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采取针对性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5 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之年。科学研判财政收支形势，认真做好财政预算编制工作，对于推动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落地，促进全市经济健康平稳运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25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

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为统领，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战略机遇，加快推进“二次创业”，高标准打造“两个示范”，持续构建“4+2”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兜牢“三保”底线，狠抓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长垣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2025 年财政经济形势风险和机遇并存，财政紧平衡特征更加突出。综合分析各类因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 5%。在预算编制中，重点遵循四个原则：一是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测算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相衔接。二是坚持突出重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三是坚持安全与发展，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库款监测，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优化政府债务体系，发挥债券带动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四是坚持注重绩效，突出绩效导向，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推动预算与绩效有机融合。

（一）2025 年财政政策和财政工作

1. 坚定不移稳增长，全力保障经济发展。坚持财政靠前发力，稳定预期、激发活力，凝聚推动经济持续向好更强合力。加力推

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政策实施，促进消费扩容提质，更大力度释放内需潜力。积极研判国家出台的一系列存量和增量政策，抓好项目申报和资金争取机遇，确保争取转移支付、政府债券等各类资金不少于 45 亿元。坚持项目为王，围绕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强化项目谋划包装，切实发挥专项债券稳投资、促增长作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成本，维护公平竞争良好秩序。

2.坚定不移强创新，加快推动产业升级。把科技创新作为财政重点支出事项，持续加大投入力度，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支持构建“4+2”产业体系，推进产业链式集群发展，加快建设智造强市。加力推动主导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新兴未来产业培育壮大，市本级继续安排 1 亿元专项资金，用于落实创新发展奖励政策。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通过资本金注入等形式，支持国有企业增强核心功能，更好发挥引领作用。持续扩大开放招商，全面推介我市主导产业，支持开展各类展会活动和产业“出海”交流，加快建设开放强市。

3.坚定不移促融合，推动城乡全面发展。支持实施城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提标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能级。树牢“大城区”理念，推进实施镇区开发建设项目，加快镇区发展。贯彻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足额落实各项粮食补贴政策，实行小麦、玉米、水稻完全成本保险，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保障粮食安全能力。抓好美丽乡村示范县、“四通三化一规范”等项目建设，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面貌。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

强化衔接资金投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树牢绿色发展理念，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4.坚定不移增福祉，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完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在高质量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突出就业优先导向，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推进教育强市建设，加大教育投入力度，确保教育投入“只增不减”。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动各类保险扩面增效，分层分类做好困难人员社会救助保障，兜牢基本民生底线。统筹做好文化惠民、平安建设、社会治理等工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3700 万元（税务部门 455000 万元、财政部门 108700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436626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8.8%；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0234 万元。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安排。市本级收入总计 915287 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3700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0.8%；上级补助收入 231307 万元（返还性收入 6669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6296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652 万元)；乡镇上解收入 14152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731 万元；上年结转 53691 万元；调入资金 159937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34400 万元。

支出安排。市本级支出总计 915287 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0811 万元，较 2024 年初预算增长 2.3%；上解上级支出 15544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8334 万元；调出资金 110702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年初预留安排 25652 万元。主要用于正常晋级晋档、调资等人员经费；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市级配套资金；疫情防控相关资金；消化暂付款；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等市本级配套资金；隐性债务化解；项目前期费用及工程款（应急项目、防汛防涝民生项目等）；科技项目相关支出；教育相关支出；绿化养护支出；PPP 项目政府付费；科技设备创新项目；审计整改涉及项目资金；存量资金涉及的项目及结转项目等。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照“以收定支、集中财力、确保重点”的原则编制，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40410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0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32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33774 万元；调入资金 110702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49100 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40410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9441 万元；上解支出 116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4614

万元；调出资金 159937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按照全省统一要求，县（市、区）仅编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9540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9.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4128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12%。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21.2%，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 万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较上年预算增长 21.2%。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将“三保”作为财政工作的首要任务和应尽之责，严格按照保障清单，使用经常性财力足额安排 2025 年“三保”预算，不留支出缺口。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月度“三保”支出达到正常序时进度前，不安排其他各类支出。加强财政运行监测，完善应急处置机制，确保“三保”不出问题。规范暂付性款项管理，严控增量、消化存量，确保暂付款项规模显著压减。

（二）精打细算习惯过“紧日子”。按照市委关于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习惯过“紧日子”的通知要求，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用政府的“紧日子”保障群众的“好日子”。在合理保障部门履职基础上，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严格执行会议、培训、差旅等费用开支标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格新增资产配置管理，

禁止超标准、超数量配置资产，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管理，加快盘活低效无效资产，切实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三）全面抓好预算执行管理。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拨付资金。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对资金拨付使用实施全流程监控预警，及时发现处理苗头性问题，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构建税收网格化共治管理体系，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坚守不收“过头税费”底线。合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快重点项目支出，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科学预测土地出让收入形势，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管理，确保收支平衡。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重点绩效评价，真正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实处、花出实效。

（四）严格规范政府债务管理。统筹好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认真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用足用好各项化债支持政策，确保全市政府债务等级只降不升。强化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按时偿还债券本息，坚决避免债务兑付风险。推进全口径债务监测工作，加强跨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应用，做好风险研判、预警、处置，守牢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推动国有企业聚焦主责主业和优势产业，加快向实体化、市场化、效益化转型。严格政府支出事项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加强必要性、可行性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阻断新增隐性债务路径。

（五）持续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进一步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大力宣传《预算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全面加强行政事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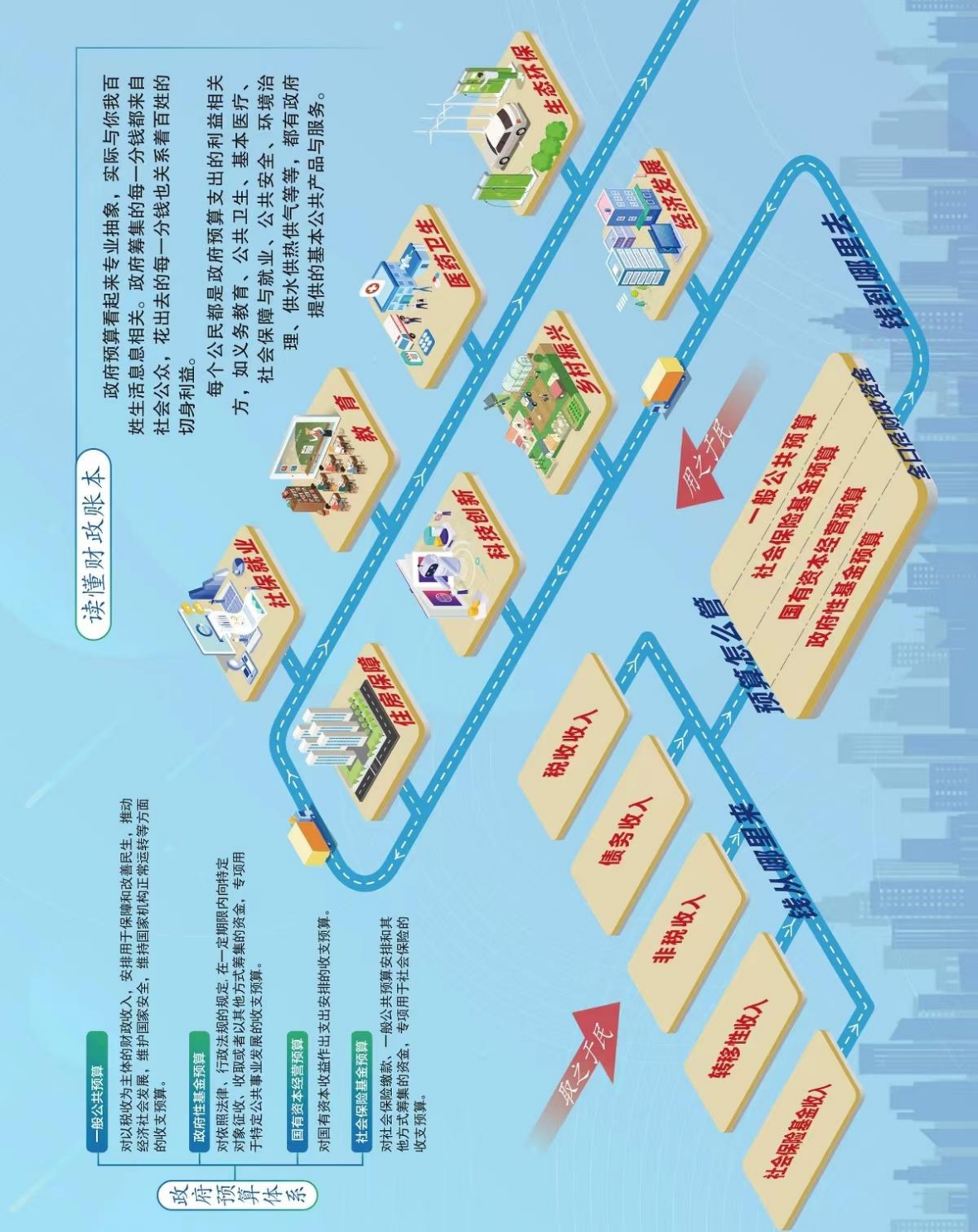
内控管理，强化事前事中监督，继续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基础规范活动，夯实财会基础管理。聚焦财政、财务、会计领域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切实严肃财经纪律。扎实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提升震慑效应。

各位代表，做好 2025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知重奋进，实干争先，为加快推进“二次创业”、高标准打造“两个示范”，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长垣篇章贡献更多财政力量！

附件目录

附件 1	政府预算体系	(15)
附件 2	2024 年预算收支情况表	(16)
附件 3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7)
附件 4	2025 年财政收支预算情况	(28)
附件 5	名词解释	(31)
附件 6	重大支出政策情况表	(36)
附件 7	2024 年预算完成和 2025 年预算安排情况表	(40)

政府预算体系



附件 2

2024 年是“十四五”规划任务全面落地的关键之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承压奋进，履职担当，有力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2024 年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级次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完成		
					金额	为（调整） 预算数(%)	增长(%)
一般 公共预算	收入	全市	587000	536000	536809	100.2	0.7
		市本级	277000	271160	271417	100.1	3
	支出	全市	790602	804442	745355	92.7	-4.3
		市本级	596950	651469	597778	91.8	-6.5
政府性 基金预算	收入	全市	216000	84670	84680	100	-63.2
	支出	全市	210175	178030	144256	81	-57.7
社会保险 基金预算	收入	全市	45599		45251	99.2	4.5
	支出	全市	27678		30483	110.1	7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全市	33		33	100	-17.5
	支出	全市	33	31	22	71	-24.1

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和人大实施全口径预算监督的要求，市级报市人大审批的收支口径除上述市级收支外，还包括上级补助、乡镇上解、补助乡镇和上解上级等，即全市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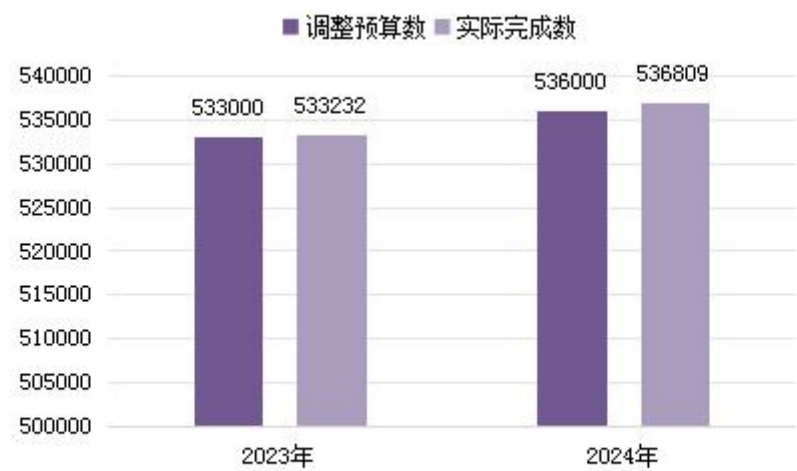
一、预算收支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36809 万元，占年调整预算的 100.2%，增长 0.7%。



2020-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及增幅（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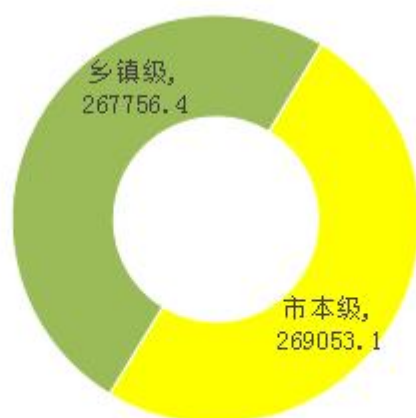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单位：万元）

长垣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占新乡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23.1%，较 2023 年提高 1 个百分点。



长垣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新乡市比重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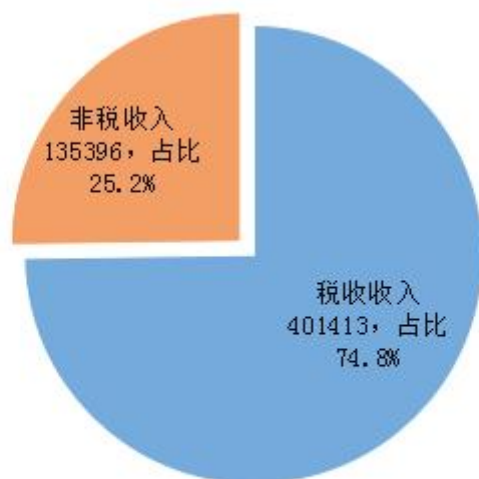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级构成 (单位: 万元)

2024年乡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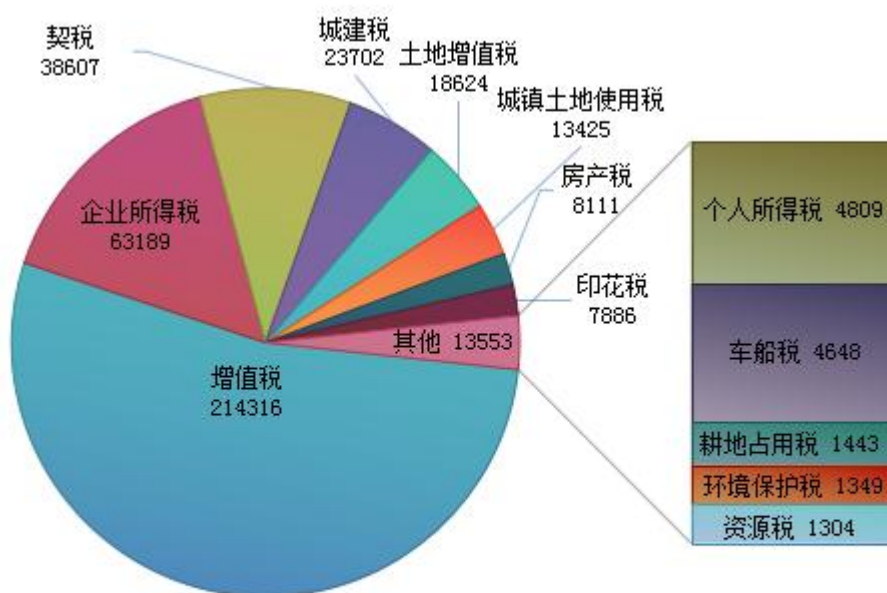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街道）名称	累计完成 （万元）	比上年增长%
1	南蒲办事处	60055.9	12.4
2	蒲西办事处	40630.2	-16.7
3	蒲东办事处	28465.3	7.9
4	魏庄办事处	27269.4	-5.1
5	蒲北办事处	18070.7	8.3
6	孟岗镇	11921.9	3.1
7	恼里镇	11061.1	-6.3
8	樊相镇	8370.1	-4.5
9	张三寨镇	7771.0	7.4
10	丁栾镇	7695.4	-22.9
11	芦岗乡	7308.3	20.1
12	武丘乡	6475.5	32.8
13	方里镇	6342.5	14.9
14	赵堤镇	5985.1	18.2
15	佘家镇	5612.8	1.6
16	常村镇	5326.4	-37.3
17	满村镇	4788.4	-14.1
18	苗寨镇	4606.4	-10.7
合 计		267756.4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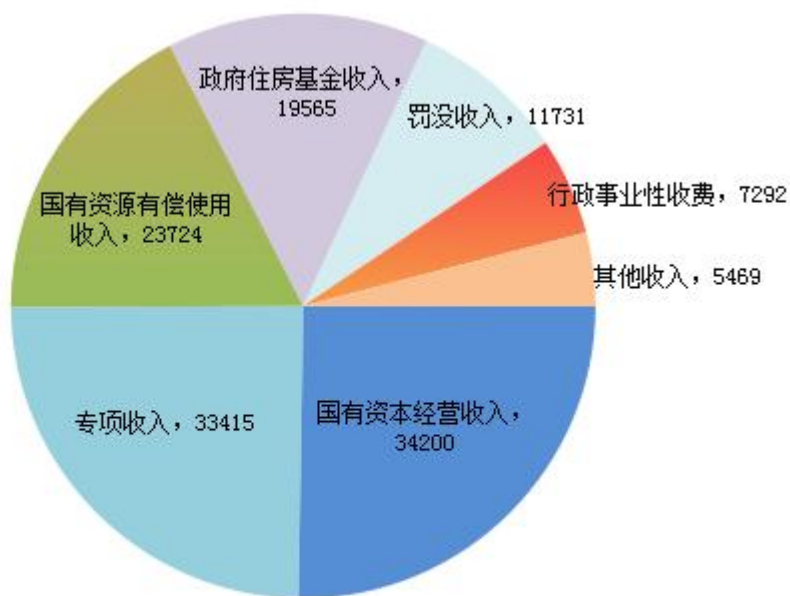
全市税收收入完成 401413 万元，下降 2.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4.8%，税收规模、税收比重分别居全省 102 个县（市）第 1 位、第 13 位。全市非税收入完成 135396 万元，增长 11.2%，非税比重为 25.2%。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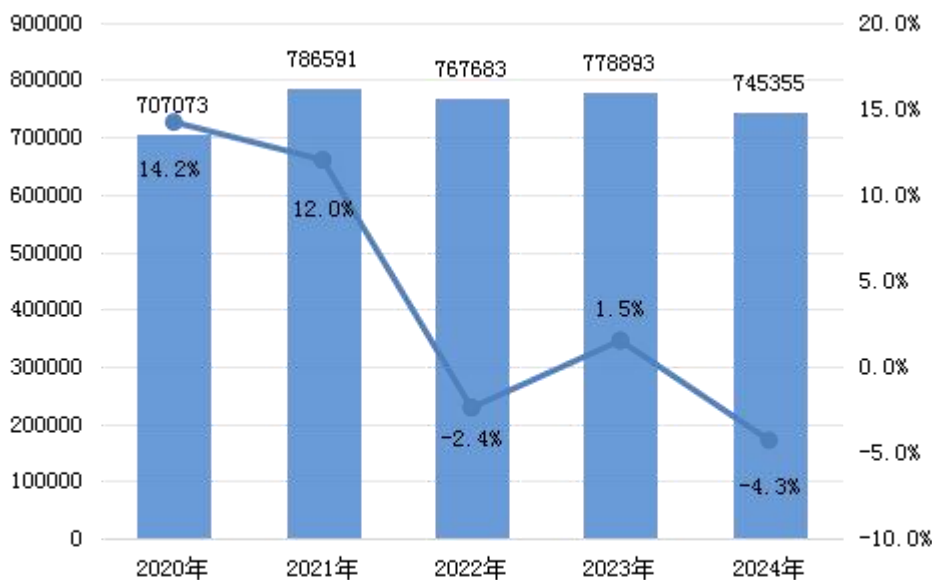


2024年全市税收收入构成 (单位: 万元)



2024年全市非税收入构成（单位：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45355 万元，占年调整预算的 92.7%，下降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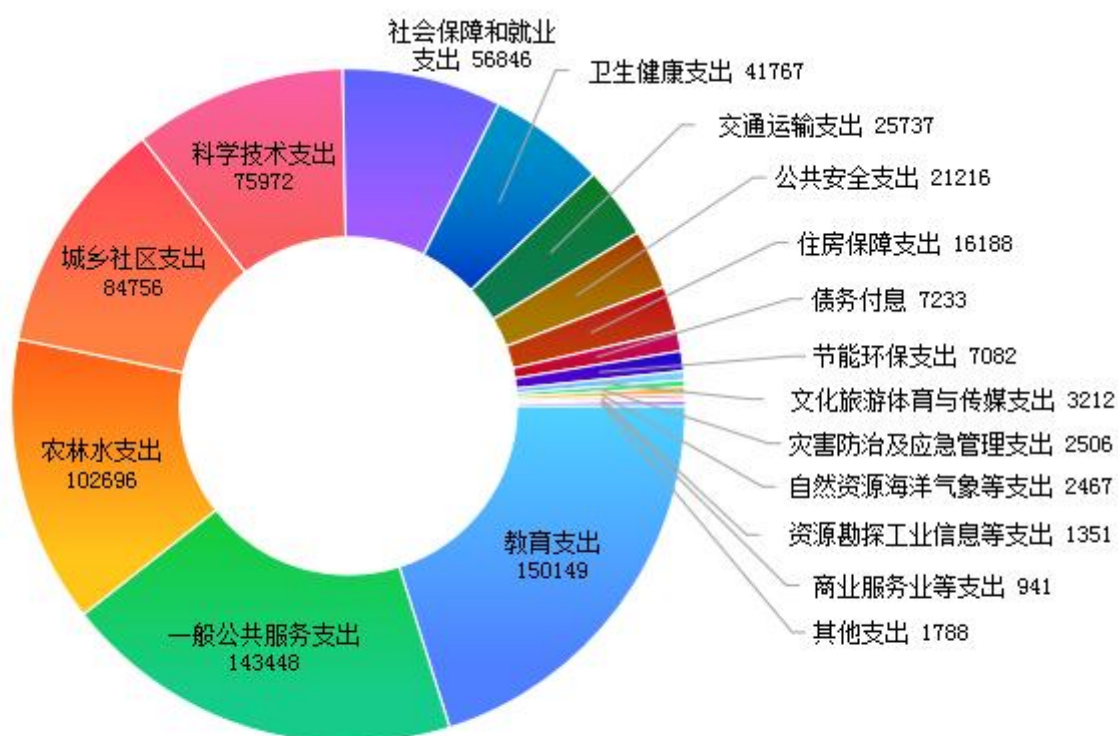
2020-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及增幅（单位：万元）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分级构成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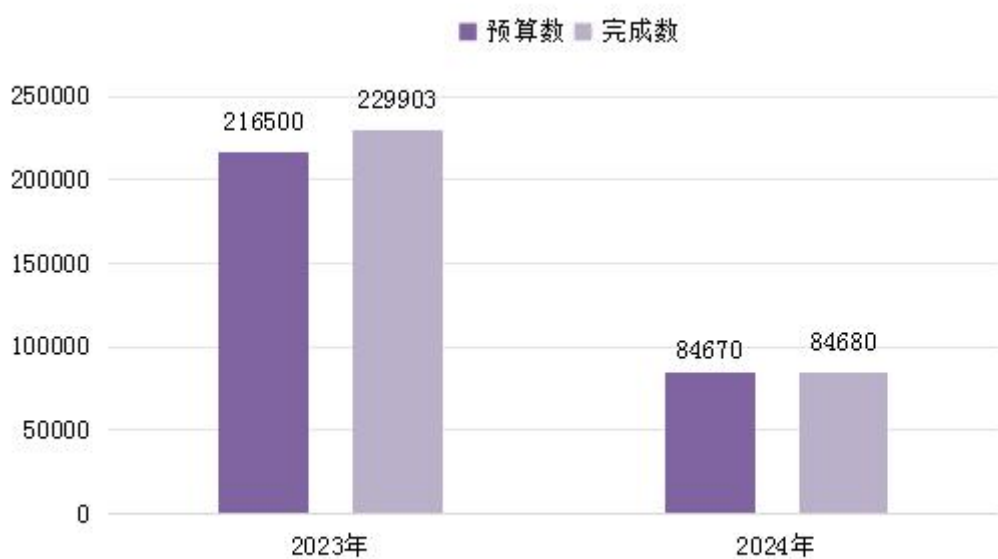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完成情况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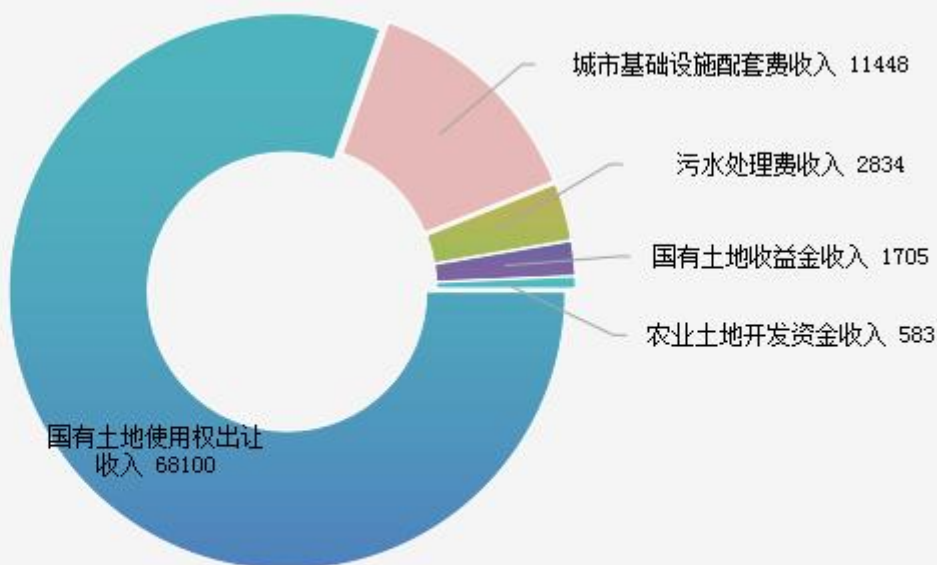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 (单位: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4680 万元，占年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63.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68110 万元，占年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69.5%，主要是全市房地产市场形势不及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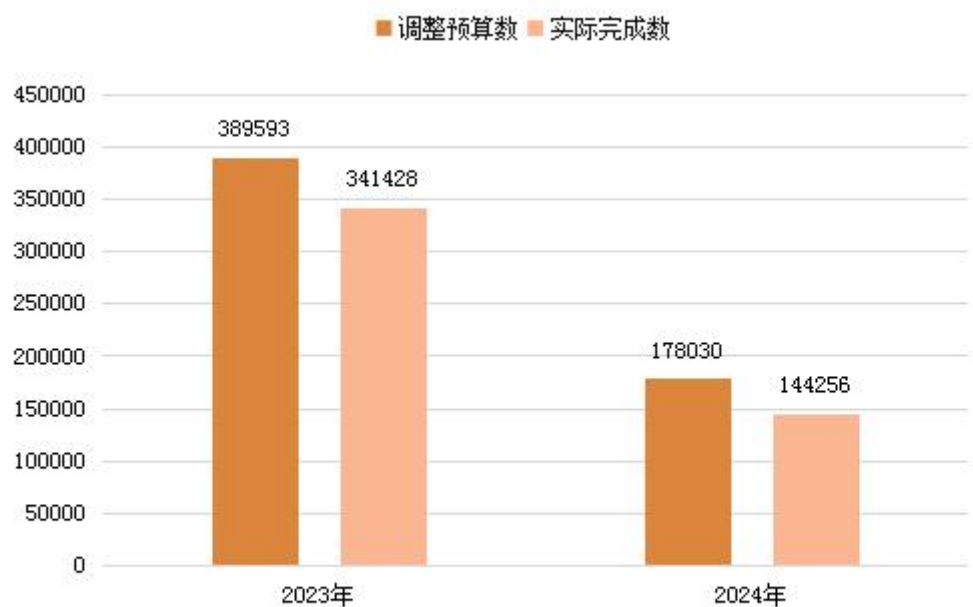


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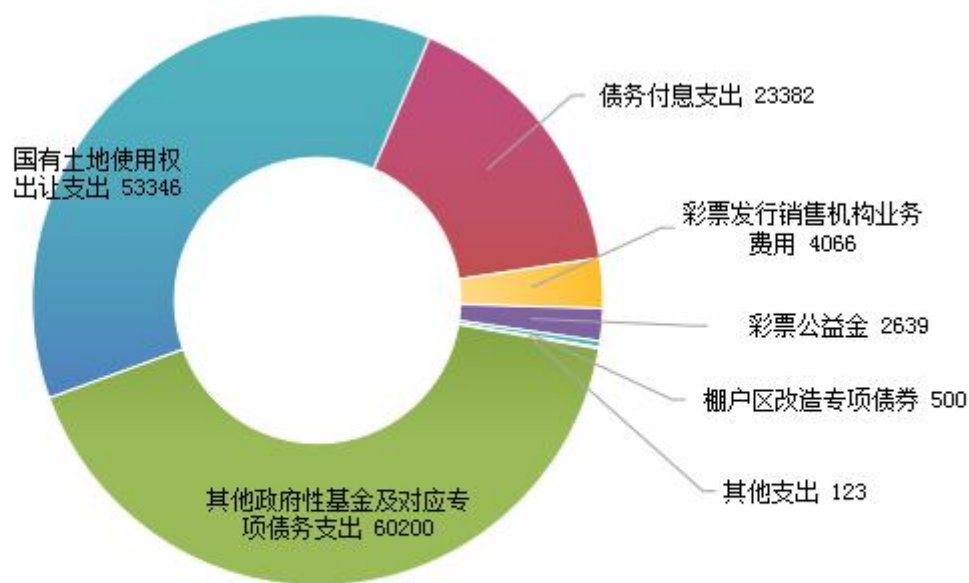


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构成（单位：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44256 万元，占年调整预算的 81%，下降 57.7%。



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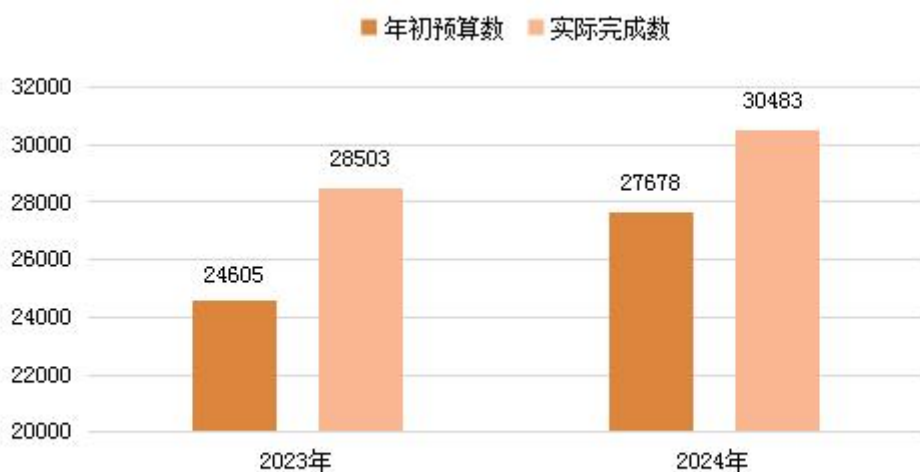
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构成（单位：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按照全省统一要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分险种、按统筹地区分别编制，目前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由县（市、区）统筹编制。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5251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9.2%，增长 4.5%。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048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10.1%，增长 7%。全市社保基金年度结余 1476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29261 万元。



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单位：万元）



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单位：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计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 入	项 目	支 出	备 注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上年结余	2	调出资金	2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结余	9	结转下年使用
合 计	33	合 计	33	

二、政府债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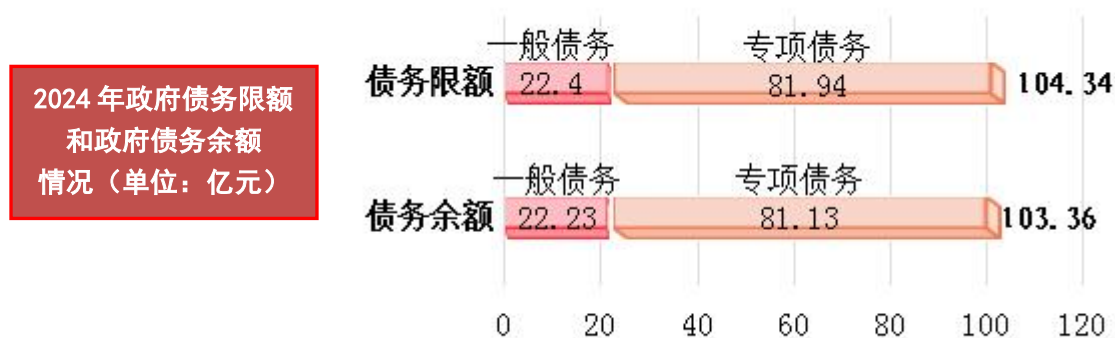
国家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

（一）债务限额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104.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2.4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1.94 亿元。

（二）债务余额

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03.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2.2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81.13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



（三）2025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政府债券发行模式为滚动式发债，即项目成熟一批、债券发行一批、项目施工一批。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我市共申请到位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7.56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申请到位再融资债券 9.37 亿元，安排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与省财政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2025 年财政收支预算情况

● 2025 年财政收支预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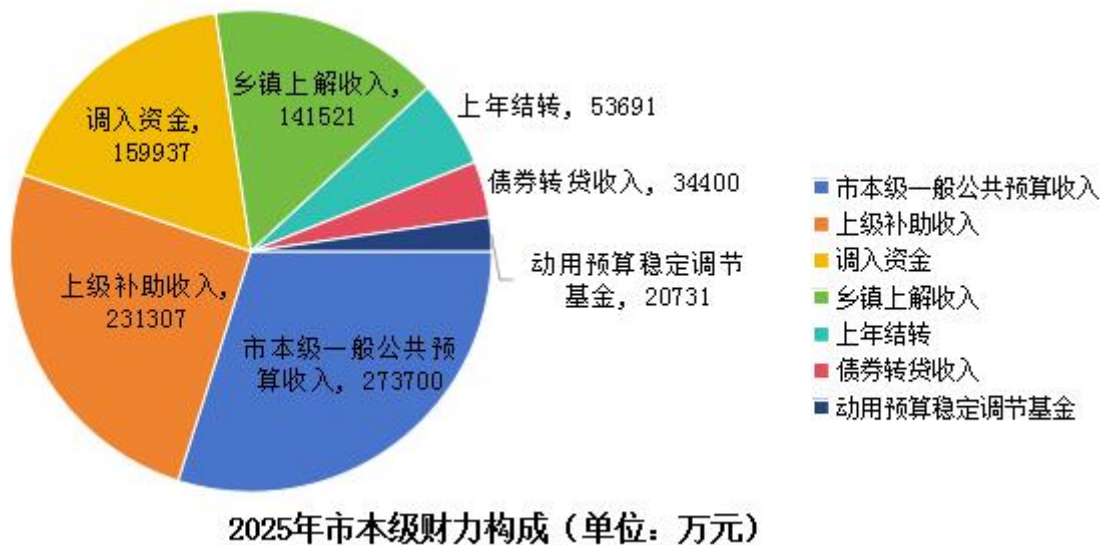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收支预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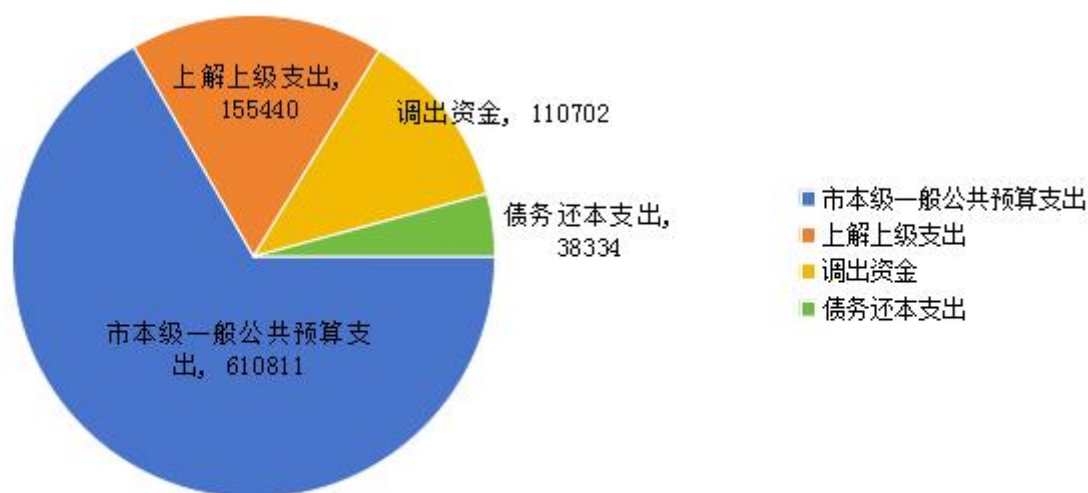
2025 年，预计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3700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436626 万元，增长 8.8%；预计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0017 万元。

2.市本级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预计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3700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0.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31307 万元、调入资金 159937 万元、乡镇上解收入 141521 万元、上年结转 53691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344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731 万元，市本级收入财力总计 91528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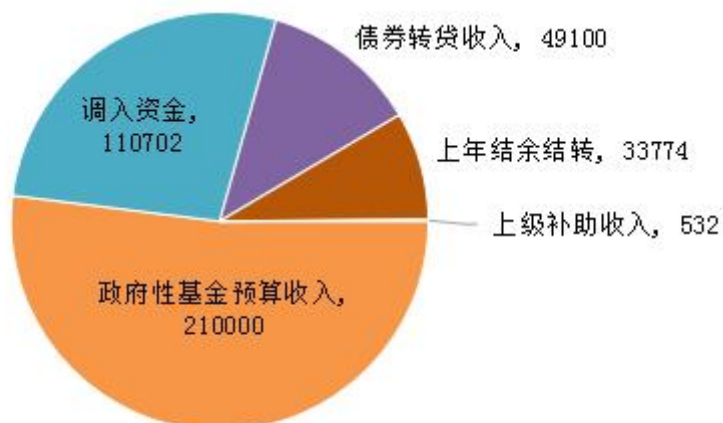
2025 年，预计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0811 万元，较 2024 年初预算增长 2.3%，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55440 万元、调出资金 11070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8334 万元，市本级支出总计 915287 万元。



2025年市本级支出构成（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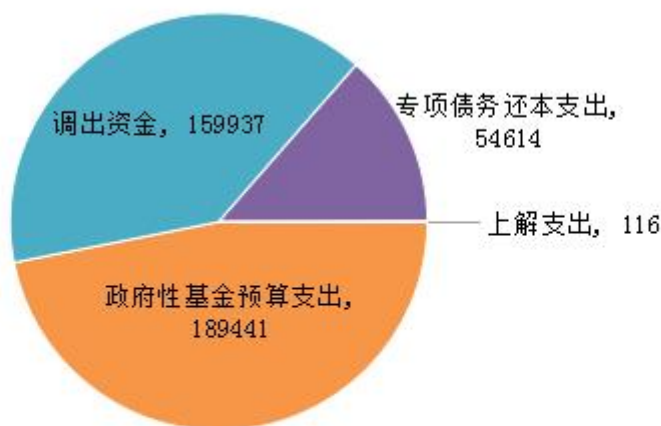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 年，预计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00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32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33774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49100 万元、调入资金 110702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404108 万元。



2025年政府性基金财力构成（单位：万元）

2025 年，预计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9441 万元，加上解支出 116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4614 万元、调出资金 159937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404108 万元。



2025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构成（单位：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按照全省统一要求，县（市、区）仅编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025 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9540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9.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4128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1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 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9 万元。

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 万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较上年预算增长 21.2%。

（以上收支计划是预期性的，具体情况以市人大审议批复后为准。）

附件 5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国有资本收益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应交利润、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息红利、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等。支出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一般债券：是指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

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6.专项债券：是指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7.再融资债券：是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的债券，是财政部对于债务预算的分类管理方式。再融资债券即为“借新还旧”债券，是为偿还到期的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本金而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不能直接用于项目建设。

8.转移支付：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是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政府调控目标的重要政策工具。按照预算法规定，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均衡市县间财力配置，保障各地正常运转和加快区域协调发展；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引导各地干事创业，重点保障中央大政方针的有效落实。按照财政部具体工作安排，目前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中暂列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主要用于保障各地落实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所需财力。

9.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的现代预算管理模式。《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明确，力争用3—5年时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

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0.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20 年中央财政探索建立了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并从 2021 年起常态化实施。在现行财政管理体制不变、地方保障主体责任不变、资金分配权限不变的前提下，采取“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方式，确保财政资金“一竿子插到底”，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实现了宏观政策实施方式的重大创新和财政资金管理的重大突破。

11.政府投资基金：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取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

12.专精特新贷：指合作银行通过银行直贷、银担合作和投贷联动等三种金融服务模式向支持对象（各梯次专精特新企业，包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发放的信用类贷款。

13.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指为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个人（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或吸纳上述重点群体就业的小微企业申请的贷款，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重点群体就业。

14.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指针对小麦、玉米、水稻三大粮食作物开展的保险金额覆盖物质与服务费用、人工成本和土地成本等农业生产总成本的农业保险，其保险责任涵盖当地主要的自然灾害、重大病虫害和意外事故等。小麦完全成本保险每亩保额 1000 元，水稻完全成本保险每亩保额 960 元，玉米完全成本保险每亩保额 950 元。

15.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按照 2017 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5 号）等有关部署，坚持政策集成、机制创新，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依托项目建设运行载体，创新富民乡村产业发展机制、数字乡村发展机制、乡村人才振兴机制、乡村治理机制，打造集美丽乡村、数字乡村、善治乡村为一体的农村综合改革试验区，探索财政支持乡村全面振兴的有效路径和示范样本。

16.基层“三保”：是指县（市、区）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相关支出，关系到政府履职尽责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促进地区经济协调发展的基础，也是维护经济运行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的“压舱石”。

17.“三保”标识管理：为逐步实现“三保”支出预算自动化管理，根据财政部统一设置的“三保”项目清单和“三保”标识参考目录，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项目 and 预算指标标注“三保”标识，县级修改删减“三保”标识需经省市两级财政部门审核，确保“三保”标识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准确性，从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成“三保”信息数据的提取、查询、财政运行监测等相关工作。

18.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上年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具备一年以上支付能力且使用管理规范的失业保险统筹地区：可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不裁员、少裁员参保企业，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稳岗返还，返还资金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

19.零基预算：是指不考虑过去预算项目和收支水平以零为基点编制的预算，具体指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核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一种科学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

20.预算管理一体化：财政部组织制定全国统一的预算管理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和财务报告等业务环节按一个整体进行整合规范，贯通各级财政预算管理。各地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按照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建设一体化系统，将市县级预算数据集中到省级财政，并与财政部联网对接，实现关联业务间、上下级财政间、财政与部门和单位间的工作协同和数据衔接，动态反映各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情况，并通过嵌入系统的控制规则规范预算管理和硬化预算约束。

附件 6

重大支出政策情况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出台时间	涉及领域	主要政策内容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中发〔2020〕30 号	2020 年	农业农村	做好财政投入政策衔接。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	国办发〔2010〕54 号 国发〔2016〕36 号 民发〔2012〕179 号	2010 年 2016 年 2012 年	社会保障	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出台时间	涉及领域	主要政策内容
3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4〕8号	2014年	社会保障	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4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国发〔2015〕2号	2015年	社会保障	自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承担，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建立职业年金制度。
5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5〕52号	2015年	社会保障	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补贴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统筹确定和适时调整。
6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6〕3号	2016年	社会保障	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两项制度，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出台时间	涉及领域	主要政策内容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1〕48号	2021年	社会保障	从2022年开始实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建立中央和地方政府支出责任分担机制，明确地方政府支出责任。建立地方政府补充基金投入长效机制，强化地方政府在养老金调标、缺口分担、自行出台政策等方面的支出责任，所需资金原则上通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资金规模一般不得低于上年。
8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国务院令 第649号	2014年	社会保障	1.最低生活保障。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2.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条件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3.临时救助。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出台时间	涉及领域	主要政策内容
9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豫办〔2021〕29号	2021年	社会保障	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大规模开展“全劳动周期、全工种门类”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加快实现人口数量红利向素质红利转变。
10	《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无	2021年	卫生健康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符合国家有关特别扶助条件的在国家扶助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倍的特别扶助金。

附件 7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 预算数	实际 完成数	为年初 预算数的	比上年 增长
一、本年收入	587000	536809	91.4%	0.7%
（一）税收收入	460,877	401413	87.1%	-2.4%
增值税	254691	214316	84.1%	-4.2%
企业所得税	77495	63189	81.5%	9.3%
个人所得税	4178	4809	115.1%	17.8%
资源税	1330	1304	98.0%	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863	23702	76.8%	-7.7%
房产税	8274	8111	98.0%	3.6%
印花税	6057	7886	130.2%	42.9%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294	13425	87.8%	-8.4%
土地增值税	27518	18624	67.7%	-33.3%
车船税	4101	4648	113.3%	13.9%
耕地占用税	2000	1443	72.2%	-88.7%
契税	28000	38607	137.9%	58.5%
环境保护税	1076	1349	125.4%	-23.8%
其他税收收入				
（二）非税收入	126123	135396	107.4%	11.2%
专项收入	61100	33415	54.7%	-36.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023	7292	103.8%	2.6%
罚没收入	10000	11731	117.3%	5.5%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00	34200	1710.0%	1678.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6000	23724	148.3%	123.8%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5000	19565	130.4%	-20.0%
其他收入	15000	5469	36.5%	-61.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24960	308975	137.3%	27.5%
返还性收入	66692	66692	100.0%	400.1%
一般性转移支付	156225	219623	140.6%	11.8%
专项转移支付	2043	22660	1109.2%	-30.5%
三、债务转贷收入	10437	10400	99.6%	-70.2%
四、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291	50550	119.5%	49.6%
五、上年结余结转	50789	50789	100.0%	36.6%
六、调入资金	112212	61225	54.6%	-57.4%
收入总计	1027689	1018748	99.1%	-0.6%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 预算数	实际 完成数	为年初 预算数的	比上年 增长
一、本年收入	277000	271417	98.0%	3.0%
（一）税收收入	163575	147058	89.9%	-4.0%
增值税	82578	65655	79.5%	-10.5%
企业所得税	20124	17057	84.8%	30.9%
个人所得税	1608	1509	93.8%	5.6%
资源税	805	592	73.5%	-1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20	8685	74.1%	-14.3%
房产税	1810	1508	83.3%	-20.9%
印花税	2000	2413	120.7%	27.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50	2527	112.3%	-7.2%
土地增值税	6250	1525	24.4%	-76.0%
车船税	3900	4436	113.7%	14.1%
耕地占用税	2000	1443	72.2%	-88.7%
契税	28000	38607	137.9%	58.5%
环境保护税	530	1101	207.7%	107.3%
其他税收收入				
（二）非税收入	113425	124359	109.6%	12.6%
专项收入	48425	23105	47.7%	-45.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000	7205	102.9%	13.8%
罚没收入	10000	11729	117.3%	5.5%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00	34200	1710.0%	1678.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6000	23619	147.6%	125.8%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5000	19565	130.4%	-20.0%
其他收入	15000	4936	32.9%	-65.2%
二、上级补助收入	224960	308975	137.3%	27.5%
返还性收入	66692	66692	100.0%	400.1%
一般性转移支付	156225	219623	140.6%	11.8%
专项转移支付	2043	22660	1109.2%	-30.5%
三、债务转贷收入	10437	10400	99.6%	-70.2%
四、乡级上解收入	145786	126309	86.6%	12.3%
五、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892	26151	146.2%	-1.4%
六、上年结余结转	45750	45750	100.0%	40.9%
七、调入资金	112212	61225	54.6%	-57.4%
收入合计	834037	850227	101.9%	-0.7%

2024 年乡（镇、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增幅排名）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街道）名称	累计完成	比上年增长%
1	武丘乡	6476	32.8
2	芦岗乡	7308	20.1
3	赵堤镇	5985	18.2
4	方里镇	6343	14.9
5	蒲北办事处	18071	8.3
6	南蒲办事处	57692	8.0
7	蒲东办事处	28465	7.9
8	张三寨镇	7771	7.4
9	孟岗镇	11922	3.1
10	余家镇	5613	1.6
11	樊相镇	8370	-4.5
12	魏庄办事处	27269	-5.1
13	恼里镇	11061	-6.3
14	苗寨镇	4606	-10.7
15	满村镇	4788	-14.1
16	蒲西办事处	40630	-16.7
17	丁栾镇	7695	-22.9
18	常村镇	5327	-37.3
合 计		265392	-1.6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
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实际 完成数	为年初 预算数的	比上年 增长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6000	84680	39.2%	-63.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000	1705	34.1%	-66.9%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00	583	58.3%	-58.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0000	68110	34.1%	-69.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00	11448	114.5%	
污水处理费收入		2834		1752.3%
二、上级补助收入	244	3976	1629.5%	-28.3%
三、上年结余结转	48165	48141	100.0%	-69.4%
四、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90362	158900	175.8%	-5.8%
五、 调入资金	60355	19072	31.6%	-25.2%
收入总计	415126	314769	75.8%	-46.4%

2024 年社保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实际 完成数	为预算 数的	比上年 增长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5599	45251	99.2%	4.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收入合计	45599	45251	99.2%	4.5%

根据省财政厅要求，自 2023 年起县级仅编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决算。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完成数	为调整 预算数的	比上年 增长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0602	804442	745355	92.7%	-4.3%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90577	146636	143448	97.8%	2.9%
国防支出	293	201	201	100.0%	-61.8%
公共安全支出	21759	22177	21216	95.7%	-11.9%
教育支出	160649	167283	150149	89.8%	-9.7%
科学技术支出	18179	75989	75972	100.0%	18.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47	3506	3212	91.6%	-2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444	57498	56846	98.9%	-12.7%
卫生健康支出	45877	43033	41767	97.1%	-1.0%
节能环保支出	9577	8851	7082	80.0%	-33.5%
城乡社区支出	84385	85435	84756	99.2%	-2.9%
农林水支出	81492	114045	102696	90.0%	0.7%
交通运输支出	28281	28975	25737	88.8%	-27.5%
资源勘探支出	384	1351	1351	100.0%	-43.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51	1056	941	89.1%	-65.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7	197	197	100.0%	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02	2467	2467	100.0%	-23.0%
住房保障支出	25194	16324	16188	99.2%	17.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89	1080	542	50.2%	73.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82	2509	2506	99.9%	19.4%
预备费	11859				
其他支出	25790	18595	847	4.6%	-85.0%
债务付息支出	8393	7233	7233	100.0%	0.4%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1	1	100.0%	-50.0%
二、上解上级支出	165135	147358	147358	100.0%	57.6%
三、安排稳定调节基金		36279	36279	100.0%	-28.2%
四、年终结转结余			59087		16.3%
五、债务还本支出	11597	11597	11597	100.0%	-55.0%
六、调出资金	60355	19072	19072	100.0%	-25.2%
支出总计	1027689	1018748	1018748	100.0%	-0.6%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完成数	为调整 预算数的	比上年 增长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6950	651469	597778	91.8%	-6.5%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58198	53229	53100	99.8%	34.1%
国防支出	293	201	201	100.0%	-61.8%
公共安全支出	21759	22177	21216	95.7%	-11.9%
教育支出	158361	163251	146184	89.5%	-11.5%
科学技术支出	18179	75989	75972	100.0%	2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45	3482	3204	92.0%	-2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950	54857	54439	99.2%	-14.2%
卫生健康支出	45286	42510	41244	97.0%	-0.9%
节能环保支出	5217	6598	4894	74.2%	-27.8%
城乡社区支出	56305	57939	57812	99.8%	-19.3%
农林水支出	58919	93911	83957	89.4%	-2.8%
交通运输支出	28281	28975	25737	88.8%	-27.5%
资源勘探支出	384	1351	1351	100.0%	-43.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51	1056	941	89.1%	-65.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7	197	197	100.0%	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02	2467	2467	100.0%	-23.0%
住房保障支出	24309	13861	13733	99.1%	-0.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90	1080	542	50.2%	73.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81	2509	2506	99.9%	19.4%
预备费	11859	0	0		
其他支出	25790	18595	847	4.6%	-85.0%
债务付息支出	8393	7233	7233	100.0%	0.4%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1	1	100.0%	-50.0%
二、上解上级支出	165135	147358	147358	100.0%	57.6%
三、安排稳定调节基金		20731	20731	100.0%	-20.7%
四、年终结转结余			53691		17.4%
五、债务还本支出	11597	11597	11597	100.0%	-55.0%
六、调出资金	60355	19072	19072	100.0%	-25.2%
支出总计	834037	850227	850227	100.0%	-0.7%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完成数	为调整 预算的	增长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0175	178030	144256	81.03%	-57.7%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51	36	70.59%	-5.3%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36	36	36	100.00%	-5.3%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5			
（二）城乡社区事务	104694	141487	114046	80.61%	-54.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7694	64887	53346	82.21%	-46.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000		0.00%	-1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	75100	60200	80.16%	-58.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	500	100.00%	
（三）农林水支出	74	83	81	97.59%	-8.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	1	100.00%	-75.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74	82	80	97.56%	-4.8%
（四）交通运输支出					
（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六）其他支出	81989	13021	6705	51.49%	-90.7%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452	8484	4066	47.93%	-94.2%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37	4537	2639	58.17%	23.8%
（七）债务付息支出	23376	23382	23382	100.00%	8.4%
（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	6	6	100.00%	50.0%
二、上解支出	115	115	115	100.00%	-17.9%
三、调出资金	112212	44000	44000	100.00%	-69.4%
四、年终结转结余			33774		-29.8%
五、债务还本支出	92624	92624	92624	100.00%	71.6%
支出总计	415126	314769	314769	100.00%	-46.4%

2024 年社保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实际 完成数	为预算 数的	比上年 增长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7678	30483	110.1%	7.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支出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支出合计	27678	30483	110.1%	7.0%

根据省财政厅要求，自 2023 年起县级仅编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决算。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完成数	项 目	支出 完成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1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2
三、上年结转结余	2	三、本年结转结余	9
收入总计	33	支出总计	33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完成数	2025 年预算数	增长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1417	273700	0.8%
其中：税收收入	147055	159785	8.7%
非税收入	124362	113915	-8.4%
二、上级补助收入	308975	231307	-25.1%
其中：返还性收入	66692	66692	0.0%
一般性转移支付	219623	162963	-25.8%
专项转移支付	22660	1652	-92.7%
三、债务转贷收入	10400	34400	230.8%
四、乡级上解收入	126309	141521	12.0%
五、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151	20731	-20.7%
六、上年结余结转	45750	53691	17.4%
七、调入资金	61225	159937	161.2%
收入总计	850227	915287	7.7%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 年完成	2025 年预算数	增长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705	2000	17.3%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83	1000	71.5%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8110	197000	189.2%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1448	10000	-12.6%
五、污水处理费收入	2834		-100.0%
六、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4680	210000	148.0%
上级补助收入	3976	532	-86.6%
上年结余结转	48141	33774	-29.8%
债务转贷收入	158900	49100	-69.1%
调入资金	19072	110702	480.4%
收入总计	314769	404108	28.4%

2025 年全市社保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 年 完成数	2025 年 预算数	增长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5251	49540	9.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收入合计	45251	49540	9.5%

根据省财政厅要求，自 2023 年起县级仅编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决算。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 年初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增长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6950	610811	2.3%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58198	77129	32.5%
国防支出	293	584	99.3%
公共安全支出	21759	21328	-2.0%
教育支出	158361	160030	1.1%
科学技术支出	18179	10387	-42.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45	3218	-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950	68538	3.9%
卫生健康支出	45286	46944	3.7%
节能环保支出	5217	11082	112.4%
城乡社区支出	56305	38540	-31.6%
农林水支出	58919	80878	37.3%
交通运输支出	28281	16071	-43.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84	404	5.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51	821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7	197	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02	2503	13.7%
住房保障支出	24309	24638	1.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90	710	144.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81	3077	24.0%
预备费	11859	11704	-1.3%
其他支出	25790	25073	-2.8%
债务付息支出	8393	6953	-17.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2	100.0%
二、债务还本支出	11597	38334	230.6%
三、上解上级支出	165135	155440	-5.9%
四、调出资金	60355	110702	83.4%
支出总计	834037	915287	9.7%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增长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0175	189441	-9.9%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18	-5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6	3	-91.7%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三）城乡社区事务	104694	67611	-35.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7694	50823	-48.0%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	14900	112.9%
国有土地基金收益安排的支出		1888	
（四）农林水支出	74	70	-5.4%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74	70	-5.4%
（五）其他支出	81989	98198	19.8%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452	95839	19.1%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37	2359	53.5%
（六）债务付息支出	23376	23540	0.7%
（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	4	-33.3%
二、上解支出	115	116	0.9%
三、调出资金	112212	159937	42.5%
四、年终结转结余			
五、债务还本支出	92624	54614	-41.0%
支出总计	415126	404108	-2.7%

2025 年全市社保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 年 完成数	2025 年 预算数	增长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0483	34128	12.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收入合计	30483	34128	12. 0%

根据省财政厅要求，自 2023 年起县级仅编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决算。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预算数	项 目	支出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1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0
三、上年结转结余	9	二、本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0	支出总计	40